

吕梁消防

组织开展装备巡检工作 确保车辆“拉得出 用得上”

本报讯 (记者 符宏伟 通讯员 张文兵) 为进一步做好灭火救援装备应急保障工作,提高基层消防队站装备使用效率,确保基层执勤备战及灭火救援各项任务圆满完成,2月18日至28日,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专门成立两个装备巡检小组,兵分两路对全市15个队站开展灭火救援装备巡检工作。

巡检小组采取查阅台账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对消防车辆性能、随车器材保养、车辆号牌悬挂、ETC设备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测试,对在用及库存装备器材进行认真清点,各类个人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及灭火器材开展实装测试,并对其技术性能、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细致检查,确保“油、水、电、气、剂”充足,所有车辆装备器材完整好用。巡检人员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一一指出,手把手指导维护保养,让消防员真正达到懂技术、会操作、会维修的效果。针对中队执勤中存在的问题,巡检小组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确保及时完成整改工作,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

通过此次车辆装备巡检活动,详细掌握了各消防站执勤车辆情况,及时解决了执勤车辆存在的安全问题,有效提升了基层消防站装备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水平,保证车辆装备能够随时“拉得出、用得上”,为完成灭火救援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车辆装备巡检工作现场

抓获一名电信诈骗嫌疑人
协助河南公安机关
文水公安

本报讯 (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刘婧) 2021年1月26日,文水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协助河南省三门峡市公安机关抓获一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破获电信诈骗案件1起,为被害人追回损失74500余元。

2020年12月29日,河南省渑池县公安局接到辖区居民刘某报警称:2020年11月20日,其在家下载一个名为“优客购物”APP,刷单提现过程中被骗74500元。

1月26日,文水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接到河南省三门峡警方请求帮助抓捕犯罪嫌疑人的协查。办案民警立即开展工作,通过研判,最终在文水县车管所将犯罪嫌疑人霍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霍某对其实施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已被移交河南省三门峡警方。

不思悔改二次酒驾 汾阳交警帮3名驾驶人长记性

本报讯 (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 众所周知,酒后驾车的危害大。近年来,经过全国各级交警部门的努力,酒驾现象已明显减少。但是,仍有部分驾驶人抱有侥幸,酒后依旧驾车,更有甚者酒驾被处罚后依然王行我素。

近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及春运整治工作中就遇到了三位对酒驾“情有独钟”的驾驶人。

2020年12月31日14时46分许,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杏花中队安排民警在辖区内巡逻执勤。民警巡逻至西堡村花园大酒店附近处,一辆车牌号为晋JJ131*的小型轿车被民警示意停下接受检查,当民警拿出酒精检测棒要求驾驶员吹气时,驾驶员神情紧张。果然,驾驶员吹气后酒精检测棒闪起红灯,显示驾驶员任某某血液酒精浓度为76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查,任某某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属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1年1月8日,当事人赵某饮酒后驾驶晋JN760*小型轿车行驶至西河路时,被该

大队市区三中队民警查获。经现场酒精测试,结果为:77mg/100ml。经核查:赵某于2020年3月22日,实施第一次酒驾违法行为,现已构成二次饮酒驾驶机动车。

2021年1月12日晚23时,该大队市区二中队在金鼎大街例行开展查处酒驾行动。当民警在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薛某满身酒味,经对薛某进行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试,测试结果为65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后续的进一步核查中,民警发现薛某并不是第一次酒驾。经查询,薛某在2019年10月17日,就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一次,此次属于“二次酒驾”。

“人生中有一次酒驾,终生记录在案”,酒后驾驶一旦被查处,其违法行为会被交管信息平台记录,经学习考试重新恢复驾驶资格后,不分何时何地不管间隔多长时间,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均属于“二次酒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在此,我们提醒广大驾驶员,酒后驾驶害人害己,千万别尝试。



交警向出租车司机发放宣传资料

中阳交警

走进出租车公司 敲响“安全”警钟

本报讯 (记者 曹永亮) 近日,中阳交警走进辖区万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对出租车公司安全责任人、出租车驾驶人进行面对面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敲响“安全”警钟。

民警就酒后、疲劳、超速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行了详细讲解,要求公司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在要提高思想认识,从点滴做起,时刻保持头脑清醒,牢记交通法规,争做遵规守法的履行者和倡导者。

活动期间,宣传民警还结合辖区实际,深入辖区出租车较多的路段,采取宣传、检查相结合

的方式,对辖区出租车进行盘查,预防出租车超速、超员,驾驶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确保乘客乘车安全。

宣传过程中,宣传民警向广大出租车驾驶人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和《致出租车驾驶员的一封信》。同时,针对出租车占道抢道、随意调头、违法停车等不文明行为,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及出租车行业行为规范的宣传教育,教育广大出租车驾驶员不争道抢行、不超员、不违停、不随意停车拉人,呼吁广大出租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交通安全。

岚县交警

宣传进社区 安全无死角

本报讯 (实习记者 王卫斌) 近日,岚县交警大队宣教民警走进利民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接受现场群众咨询等形式,向群众细致讲解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交通违法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幸福带来的严重危害以及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法等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同时,民警特别呼吁群众出行务必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酒后、疲劳、超员、无证驾驶,杜绝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培养其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营造出“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的氛围。

石楼交警

携手爱心志愿人士 做好农村交安宣传

本报讯 (记者 殷媛慧 通讯员 陈钰 刘晨晨) 连日来,石楼交警携手爱心志愿人士,多次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尤其是对当事人造成的大伤害,警示教育村民要充分认识到践行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做到珍爱生命,安全文明出行。

“驾驶或乘坐汽车要系好安全带,驾驶或乘坐电动车摩托车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爱心志愿人士每到一处都向村民们宣传道。民警则一边向来往村民发放交通安全一边为村民答疑解惑。结合春季农村出行特点,民警嘱咐三轮车驾驶员切忌违法载人,

村民勿乘坐三轮车出行。民警以案说法,绘声绘色讲解了今年石楼发生的几起三轮车事故,深入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尤其是对当事人造成的大伤害,警示教育村民要充分认识到践行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做到珍爱生命,安全文明出行。

“交警的这一举措很好,接地气,有热度,宣传效果好。”“交警走家串户宣传,既彰显了交警风采,又拉近了警民距离。”灵泉镇高家坡村的村民赞叹道。



交警向村民宣传交通安全知识